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2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月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 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示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月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以及向管理局遞交每月申報表的方式。

每月申報表

訂明表格及資料

4. 每月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及訂明的格式載於附件(第 PF(MR)號表格)，以供參閱。

每月申報表的遞交

5. 送交每月申報表的人士，應是認可單位信託的核准受託人，或者是與保險單有關的法定投資基金的保管人。

6. 負責送交每月申報表的一方，須在每一公曆月最後一天之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磁碟）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遞交每月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一四零七至一四零九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7. 附件中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附件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核准受託人在有需要時，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注意

8. 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每月申報表

注意：

- (1) 本表格的填報人必須是：
 - (a) 認可單位信託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與保險單有關的法定投資基金的保管人。
- (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金）的核准受託人/保管人請參閱「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月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基金的每月申報表。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V 部 - 投資回報

- (1) 月內基金的總投資回報（請註明總額及回報率）

- (2) 月內基金的淨投資回報（請註明總額及回報率）

第 V 部 - 儲蓄利率

- (1) 用以計算扣除行政開支的儲蓄利率

第 VI 部 - 行政開支

- (1) 分項說明月內所有開支

- (2) 分項說明月內從基金扣除的各項開支（行政開支除外）

- (3) 月內從基金扣除的當月行政開支

-
- (4) 於未來的任何月份從基金扣除的當月未清行政開支
- (5) 月內從基金扣除的先前未清行政開支（結轉期以12個月為限）（請按月列明）

第 VII 部 - 規例/指引的遵守

- (1) 註明基金於月內有否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條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規定；若有，註明不遵守規例或指引的原因，以及解釋是否已糾正違反事項。